

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

商贸促字[2015]13 号

关于举办第二期全国电子商务专业实训指导师研修班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文件中关于“强化教学、学习、实训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和“加大实习实训在教学中的比重”的要求，推动商贸教育实训教学，建立商贸教育实训指导教师队伍，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国家题库实训项目办公室同意，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决定联合（国资委）商业国际交流合作培训中心，于2015年5月下旬在北京市举办第二期全国电子商务专业实训指导师研修班。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国家题库实训项目办公室

主办单位：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

承办单位：（国资委）商业国际交流合作培训中心

二、项目背景：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关于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技能实训项目实训指导人员能力测评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鉴函[2013]55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

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启动了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技能实训开发项目。项目的主要内容是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将国家题库部分实操试题模型转化为实训任务，组织开展国家题库技能实训指导丛书，推动实训指

导能力测评，建立实训指导教师队伍。

三、研修对象：高等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院校电子商务专业教师。

由于本次研修班采取工作坊（workshop）的授课方式，接待能力有限，招生名额为 40 人以内。

四、研修特点：高校商贸类专业对接国家职业、专业教学标准对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专业实训对接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

院校类型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职业名称	职业代码
本科	电子商务	120801	电子商务师	X4-99-00-01
高职	电子商务	620405		

五、研修内容：电子商务专业相关的国家职业分类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职业技能实训理论、实训指导常用的方法、实训指导教学的实施方法、语言表达与言语信息的使用、实训指导教师的素质模型和能力结构、实训课程设计和演练准备、有效使用教具和教学设备、健康与安全（HSE）管理、电子商务专业实训项目示范、电子商务专业实训教学解决方案（含网络营销、移动商务、跨境电子商务等）。

六、考核测评：培训结束后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要求，组织实训指导能力测评，测评合格颁发如下证书，并纳入全国商贸教育实训指导教师人才库。

（一）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就业技术培训指导中心联合用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实训指导师（职业：电子商务师）证书》。

（二）由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用印的《全国商贸教育实训指导教师（专业：电子商务专业）证书》。

七、研修时间和地点：

(一) 研修时间：2015年5月23日至5月25日，5月22日报到。

(二) 研修地点：北京市，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八、收费标准：

(一) 培训费 2800元每人（含研修、场地、资料、合影、考核测评和证书等）。培训费请于 2015年5月8日前全额汇款至如下账户，并注明“电商实训研修”。由商业国际交流合作培训中心出具正式发票，发票项目为“培训费”。

开户名：商业国际交流合作培训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北京西单支行

账 号：110060776018000295306

(二) 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报到时缴纳。

九、报名方式：

(一) 填写报名回执，于 2015年5月8日前传真至或电子邮件至商业国际培训中心。

(二) 报到当日领取培训资料，另需提交两寸彩色照片四张，身份证、最高学历、职称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十、联系方式：

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教育培训部山东办事处

地 址：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中路 153 号香港国际 7 号楼 2 单 1007 室

联系人：靳成功 王磊

电 话：0531—86591892 邮 箱：shangwudasai10@163. com

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教育培训部

电 话：010-68392749

联系人：张恩山

邮 箱：jspx2009@yeah. net

附件：报名回执



附件.

报名回执

培训名称	第二期全国电子商务专业实训指导师研修班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手机	电子邮箱